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锦江水库上游右岸凉亭至取水点段护坡修复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恩平市

合 同 编 号：XY-SJHT-2026-008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

承接方（乙方）：广东宣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江门市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

乙方：广东宜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锦江水库上游右岸凉亭至取水点段护坡修复工程 项目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测和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现行相关规程规范等。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勘测设计内容
1	锦江水库上游右岸凉亭至取水点段护坡修复工程	施工图设计	约 9.8 万	对锦江水库上游右岸凉亭至取水点段护坡进行修复，包含外业测量，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程量清单。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详见设计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工程设计有关的基础资料	1	按有关规范	签订合同后 2 天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及预算资料	各 5 份	按有关规范	签订合同后 30 天

第六条 勘测设计费及支付方法

6.1 勘测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进行计算。经中介超市方案择优选取确认，本合同项目的勘测设计费为**伍仟捌佰元整（小写：5800.0 元）**。

6.2 勘测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6.2.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6.2.2 工程完工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余下工程勘测设计费。

因甲方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勘测设计费，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因审批流程导致实际到账时间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到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勘测或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勘测或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程量支付勘测、设计费。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测和设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测和设计费。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6 甲方应为乙方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测、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勘测、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测、设计，按本合同第

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测、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测、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对勘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测、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勘测、设计费金额相等。

7.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二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

7.2.4 乙方交付勘测、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 勘测和设计费的 10% 为咨询服务费。

7.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超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可由乙方参加，但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余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工程勘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8.10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空白）

锦江水库上游右岸凉亭至取水点段护坡修复工程勘测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	
名称（盖章）	江门市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
住 所	恩平市大田镇锦江水库
邮政编码	529431
联系人	吴荣海
电 话	0750-7367619
传 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恩平支行
银行帐号	2012009009022125709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接方	
名称（盖章）	广东宣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芝山花园 258 号
邮政编码	529075
联系人	王红岗
电 话	0750-3655223
传 真	
E—Mail	gdxysj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蓬江支行
银行帐号	2012002609200018873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恩平市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10110212

广东宣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江门市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委托，锦江水库上游右岸凉亭至取水点段护坡修复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0019422844026092110 1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捌佰圆整（¥5,8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江门市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1日